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529號

原告 蔡祥瑞

蔡明蘭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世億律師

複代理人 江映萱律師

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194,707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5,45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如有欠缺，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又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標準，確認之訴以所確認法律關係之價額為準，在積極確認之訴，以原告請求確認之法律關係之金額或價額或所有之積極利益為準，但在消極確認之訴，

01 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之某特定法律關係不成立或不存在，
02 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僅有消極利益，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
03 極利益若干定之。

04 四、查，原告於民國115年2月2日訊問聲明：「(一)先位部分：確
05 認被告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執四字第55170號債權憑
06 證所示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後位部分：確認被告依臺灣
07 臺中地方法院93年度執四字第55170號憑證所示對於原告之
08 債權請求權不存在；(二)被告不得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9年
09 度司執字第1768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二人為強
10 制執行」。依原告該次訊問程序陳，其所請求確認債權或債
11 權請求權不存在之具體數額及內容，即為本院102年度司執
12 四字第44205號債權憑證「聲請執行金額欄」所示，而此債
13 權內容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11月9日之計算結果為
14 新臺幣（下同）6,194,707元（詳附表，元以下四捨五
15 入），又原告聲明第1項之先位部分、後位部分及聲明第2項
16 其請求之經濟目的同一，均係為排除被告以上開債權對原告
17 為強制執行，僅以上開計算結果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
18 可。

19 五、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94,707元，應徵第一審
20 裁判費74,040元，扣除原告已繳之18,582元，原告尚應補繳
21 55,45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22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
23 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2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

2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28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30 書記官 賴玉真

31 附表（民國/新臺幣）：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計算至起訴前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145萬1,013元)	1	利息	145萬1,013元	89年4月12日	114年11月9日	(25+212/365)	10.65%	395萬3,078.2元
	2	違約金	145萬1,013元	89年4月12日	114年11月9日	(25+212/365)	2.13%	79萬615.64元
	小計							
合計								619萬4,707元